

#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问询函 的回复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湘证监函[2016]190 号”《关于对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就深圳市华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转出资金的具体情况以及本公司与新安江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否互为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解释说明。

本公司现对前述书面问询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因与赛伯乐集团业务合作，集团下属 China Huayang Economic and Trade Group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华阳”）协议受让赛伯乐成长基金旗下项目 SVG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VG”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总价款 38,428 万元。2015 年 12 月初，我司根据赛伯乐成长基金的付款指令，共计支付 SVG 公司股权转让款 32,500 万元。

其中，2015年12月2日受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深圳市五洲\*\*公司委托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委托长沙恒年\*\*公司向其指定深圳市磐\*\*公司汇入人民币3亿元，2015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市华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上述委托支付给广西沃洋\*\*公司人民币2,500万元。

具体 SVG 公司股权交易过程如下：

一、2014年1月15日，香港华阳公司与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 签署的《合作协议书》，通过以1港元/股的价格认购4股新增股份的方式持有 SVG 公司80%的股权。SVG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港元，前述增资事宜完成后，香港华阳持有 SVG 公司80%的股权，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 持有 SVG 公司20%的股权，SVG 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香港华阳公司。协议中，双方约定待 SVG 公司所属资产理顺、估值条件成熟时，香港华阳另行向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 支付前述 SVG 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实际价款。

二、SVG 公司所属资产于2014年中期基本理顺，但因市场因素，一直未能确定估值。2015年11月30日，香港华阳与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深圳市五洲\*\*公司再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由香港华阳继续收购持有的 SVG 公司20%的股权，并确定 SVG 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人民币38,428万元。协议中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香港华阳须先行支付 SVG 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32,500万元；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 将其持有的 SVG 公司剩余过户至香港华阳名下后，香港华阳再支付剩余2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5,928万元，双方约定上述款项均可由指定第三方支付和收取。其后，根据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深圳市五洲\*\*公

司出具的《指示付款函》，本公司代香港华阳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深圳市华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指定银行账户合计汇入人民币 24,500 万元，并委托长沙恒年\*\*公司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共计 32,500 万元作为购买 SVG 公司 100%股权对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通过深圳市华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恒年\*\*公司的付款行为，系我司代香港华阳支付受让赛伯乐集团旗下 SVG 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

本公司没有参与、主导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亦未向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提供收购资金。本公司与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